#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,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6年12月28日下午3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6年12月27日-2016年12月28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12 月2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12月27日15:00至2016年12月28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德奥通用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家钢
  -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  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,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,926.8093万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26,520万股的29.89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538.7746万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26,520万股的24.66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,388.0347万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26,520万股的5.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郭栋祺律师、黄壮壮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 议案一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7,926.8093万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票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票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1,388.0347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; 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郭栋祺律师、黄壮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;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#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